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GDZS21ZG0801

项目名称：正果镇垃圾压缩站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八、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九、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重要说明：为确保招标结果顺利发布，请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到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已成功注册的不需重复注册），详情可点击**
(<https://gdgpo.czt.gd.gov.cn/>)。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正果镇垃圾压缩站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85 号 204 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ZS21ZG0801

项目名称：正果镇垃圾压缩站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正果镇垃圾压缩站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交货时间
1	压缩机	1批	1900000.00	合同签订后40日内通过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40天内完成到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支持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须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④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⑤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85 号 204 房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85 号 204 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只接受登记的供应商投标。

（二）已成功登记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格最终根据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三）若已登记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采购文件的公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正南街80号
联系方式：020-82811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85 号 204 房
联系方式：1363133122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3631331226

发布人：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9月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及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直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结算
(5)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	投标文件数量	六份（一份正本、五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详见《温馨提示》
(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合同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11)	采购预算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15)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
(16)	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和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zs2018.com ）

一、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2.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8. “中标人”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货物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符合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 3.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3.4. 关于分公司投标

可以以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投标时不得使用其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业绩用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相关材料将被视为无效。

4 联合体要求

4.1. 联合体成员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4.2. 该联合体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各成员签订的参与本次招标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该协议必须明确中标前联合体内部工作分配以及中标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联合体内部的工作分配，并指定其中一家作为联合体的主体单位，该主体单位以联合体的名义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行为对该联合体产生约束力；

4.3. 一旦签订中标合同，联合体协议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4.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尽管明确了联合体主体单位，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中标及运营的全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4.5. 联合体如需组建项目公司，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联合体主体单位应在项目公司中占有最多股份。

4.6. 联合体的组成及其组织结构在本次招标直至合约期满过程中均不得变更。

5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5.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5.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5.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其他

7.1. 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

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8.3.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附件（格式）
- 8.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文件的澄清

- 9.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9.3. 除非需要，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3.2. 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

- 10.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改（更正/变更）公告，应当于开标前15天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

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邮件，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0.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 10.3.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 10.4.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①商务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一览表）；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④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商务要求等；
 - ⑤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

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3.3.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明细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工时与按单项工时汇总工时不一致的，以单项工时计算结果为准；大写工时和小写工时不一致的，以大写工时为准；单项工时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工时为准，并修改单项工时；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3.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13.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 14.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4.3.1. 采购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3.4. 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 14.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8.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次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9.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15.1.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5.1.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5.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1.6.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单位情况评分。（如采购人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

15.1.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明细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7.3.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3.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3.2.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9.1.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

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19.2.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19.3.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全部投标文件数量参看《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1.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2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法人授权书和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22.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22.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22.2.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

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
目编号：
项目名称： <u>正果镇垃圾压缩站设备采购项目</u>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_____前不得启封

22.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22.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5 询问与回复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6 质疑与回复

26.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6.1.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6.1.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6.1.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6.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6.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自期

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逾期质疑无效。（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6.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逾期质疑无效。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27 供应商询问的途径：

- 27.1.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7.2.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85号204房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1.1.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
- 3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及方法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 31.1.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已收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3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 32.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若涉及到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动，按国家或地方最新政策执行。
- (1) 《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
- (2) 《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号）
- (3) 《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
- (4) 《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
- (5)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

33 分包和转包

- 3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给他人。
- 33.2. 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依据价格扣除相关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3.3. 禁止中标（成交）供应商将其政府采购合同转包。采购单位在项目实施中，适时对照投标文件和合同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主要人员的身份、资格进行核验，对标的物数量、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进行核实，监督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供应商将责任和义务全部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履行的违法行为。

34 其他

- 34.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和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s2018.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4.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 问 函

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二、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询问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质 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正果镇垃圾转运站现有最大垃圾量约100吨/天，现有垃圾转运站总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50平方米，站内二套压缩设备均采用平推式压缩机配套一辆勾臂式转运车，垃圾转运站压缩设备已老化，现新增抽风除臭系统1套，按新增压缩机械1套，压缩箱体2套、除臭环保设备及控制监控系统等。针对现有中转站的现状及新建筑情况，对中转站的设备升级与更新，改造成更好的效果。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交货期：

采购货物内容	响应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交货期		
一、水平直压系统									
水平垃圾压缩机	实际小时连续作业垃圾处理能力≥30t； 单台机压缩腔容积≥3.0m ³ ；	套	1	85	85	190	合同签订后40天内		
垃圾集装箱	外形尺寸：与现有拉臂车匹配； 有效容积：≥22m ³ ；	个	2	25	50				
二、控制监控系统									
控制监控系统	采用高清摄像头，对垃圾站内重点位置进行监视与摄像，并进行数据保存	套	1	6	6				
三、站内环保系统									
负压除尘除臭系统	风量：≥20000m ³ /h	套	1	36	36				
空间雾化除臭系统	用于对卸料区域及一层设备区域的除臭	套	1	5	5				
快速卷帘门	高X宽≥4.0mX3m； 门开启速度0.8-2.0米/秒；	套	2	4	8				

★备注：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凡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总体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印刷、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设备、材料、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该项目产品使用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印刷、检测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定型的成熟产品，已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验证，并根据广州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

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印刷文字图案等内容。

四、项目技术参数

(一)水平直压系统

1.1、水平垃圾压缩机

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需由压缩机、箱体锁紧装置、闸门提升装置、推拉箱装置、污水导流装置、卸料槽、液压系统、电器控制系统等组成。

1.1.1压缩机

(1)压缩推头压缩方式为水平直压式(须提供设备照片加以说明)；

▲(2)压缩机采用无导轨结构，后部为全密封结构，以防止垃圾进入推头后面；(须加以文字说明)；

▲(3)压缩推头直接与垃圾接触，中间无其他机构，提高压缩效率，减小设备故障率(须提供说明方案)；

▲(4)压缩机PLC程序可实现5个循环运行、全自动循环运行、强压自动关门等动作(须加以文字说明)；

(5)压缩机的主要材料(底板、侧板)采用高强度、耐磨、耐腐蚀钢板，底板厚度 $\geq 8\text{mm}$ ，屈服强度 $\geq 700\text{MPa}$ ；

(6)具有全自动、半自动、手动维修三种控制模式；

(7)压缩机的防腐处理须采用喷丸除锈工艺前处理，并能满足当地的气候环境（提供具体工艺流程说明）；

▲(8)设备的详细参数如下（须提供市级或以上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序号	项 目	参 数
1	垃圾处理能力	$\geq 270 \text{ m}^3/\text{h}$
2	垃圾处理量	$\geq 30\text{T}/\text{h}$
3	压缩循环时间	$\leq 40\text{S}$
4	压缩腔容积	$\geq 3.0\text{m}^3$
5	行程容积	$\geq 3.8\text{m}^3$
6	压缩头进入箱体行程	$\geq 600\text{mm}$
7	系统压力	$\geq 29\text{MPa}$
8	正常压缩力	$\geq 330 \text{ kN}$
9	最大破碎力	$\geq 430 \text{ kN}$

10	压缩机外廓尺寸(宽*高)	≤2500x1510mm
11	投料口尺寸(长*宽)	≥1950x1700mm
12	压缩头截面尺寸(宽*高)	≥1950x730mm
13	压缩设备功率	≤11kw
14	工作机构噪声	≤63dB

1.1.2、箱体锁紧装置

(1) 液压抱爪结构需牢固可靠，运行平稳，通过油缸驱动保证垃圾箱与压缩机对接后锁紧，顺利实现垃圾的压装；

(2) 箱体锁紧装置外侧应有防护罩遮盖，确保运动时的安全性；

(3) 压缩机与箱体应有效锁紧，对接面密封良好，能保证箱体与压缩机的锁紧及密封效果，防止压缩中污水遗漏（提供结构介绍及实际运行证明）；

1.1.3、闸门提升装置

▲(1) 闸门机由安装在压缩腔左右侧的液压油缸组成，液压油缸挂接垃圾收集转运箱后门内的大闸门，通过上下运动开启和封闭压缩腔与垃圾收集转运箱之间的垃圾压入通道(须提供相关工作流程的详细说明)；

(2) 该机构上下提升闸门，具有切断、分离垃圾的能力，需保证闸门关闭后，无垃圾滞留、外挂等现象；

(3) 闸门采用角度传感器技术，保证闸门运行中平稳无卡滞；

(4) 投标人应对压缩环保效果足够重视，详细描述机箱分离垃圾抛洒的解决方案。

1.1.4、推拉箱装置

(1) 应实现与垃圾箱对接和分离；

(2) 应准确的将箱体拉向或推离主机体，并自动定位停止位置；

▲(3) 推拉箱机构油缸行程≥1250mm，能够准确与箱体横移机构对接（提供结构介绍）。

1.1.5、污水导流装置

(1) 压缩机底部需具有可拆卸式污水导流装置；

(2) 压缩机后腔应设置污水导流装置，确保压缩过程中垃圾污水能有序排放，在车间内没有暴露（提供密闭方案介绍）

1.1.6、卸料槽

(1) 卸料口应三面封闭，由下部卸料槽和上部的防尘罩组成；

(2) 卸料口宽度≥2.8米，卸料高度≥4米；

(3) 下部卸料槽外形为倒锥式结构，避免垃圾“蓬堵、桥塞”现象的产生；

(4) 卸料口应设置清扫口，便于将收集车抛洒的垃圾扫入料槽内。

1.1.7、液压系统

(1) 液压系统应布置在压缩机内，同时压缩机后部设置检修门，以便于维护(须加以文字说明)；

(2) 液压系统应布置合理，管路布置有序，便于维护；

▲(3) 液压系统主工作电机以及辅助系统电机的功率 $\leq 11\text{KW}$ (380V、三相)；

▲(4) 液压系统工作时，油箱内的油温在连续工作2小时后，应不超过 60°C (须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1.8、电器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采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作为控制核心；

▲(2) 压缩机推头动作控制系统采用位移传感控制技术，推头在全程任何位置均可实现换向动作(加以文字说明)；

(3) 控制系统具有以下防止误操作的安全自锁设置，在产生误操作时控制系统能自动显示和报警，并具有以下功能：

a) 推头全自动循环运行和五个自动循环功能；

b) 箱体在将要压满前有提示功能；

c) 垃圾箱压满后指示功能；

d) 紧急事件时急停功能；

e) 压缩推头处于任意位置的强退功能；

f) 故障警示功能。

1.2、垃圾压缩箱

a. 集装箱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6020 \times 2500 \times 2520$ mm

b. 集装箱有效容积 $\geq 22\text{m}^3$ ；

c. 集装箱自重 $\leq 5350\text{kg}$

d. 集装箱吊耳中心高度：1570mm；

e. ▲集装箱采用少筋结构，箱体整体外型美观(加以文字说明)；

f. 箱体及后门采用不低于Q345(即16Mn)锰钢材质的钢板，其主要材质的屈服极限 $\geq 345\text{N}/\text{mm}^2$ ，箱体底板厚度 $\geq 5\text{mm}$ ，侧板厚度 $\geq 4\text{mm}$ ；

g. ▲箱体内部需采用特殊设计，保证集装箱内部空间都填满垃圾，无空隙现象(提供方案说明)；

h. ▲集装箱采用双层底板设计，且能够有效将箱体内的污水排除(加以文字说明)；

i. ▲箱体后门采用双层结构，内门为提升闸门，用于与闸门提升装置对接，为上下开闭方向，外门为密封门，在垃圾运输和垃圾压缩的过程中密闭，保证无污水滴漏(提供具体方案说明)；

j. ▲箱体后门采用密封胶条，保证运输过程中没有污水泄露（加以文字说明）；

k. 集装箱装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上后，驾驶室内操作实现箱体后门自动启闭和锁紧；

l. ▲箱体后门外侧安装水平方向开闭的副后门，后门三面须安装密封胶条，用于辅助密封及外观保持（详述相关解决方案）。

(二)控制监控系统

2.1、控制监控系统

(1) 系统组成

安装监控主要用于站房转运站内设备运行的监控，整个监视系统由不少于3只摄像机（2只高清固定摄像机，1只彩色一体化匀速球）、1个数字硬盘录象机、1个20寸宽屏液晶监视器、1套8口POE百兆交换机控制软件等组合而成。

通过摄像机和控制元器件及液晶显示器，对站房内设备卸料、拉箱及运行状况实施监视，所有监控的实时图象应能传送到控制中心的远程监控主机上。

(2) 系统配置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不得低于下列要求）
1	彩色固定摄像机	20倍变焦、最低照度：彩色0.6Lux，黑白0.01Lux，带RJ45网口
2	彩色一体化匀速球	20倍变焦、最低照度：彩色0.5Lux，黑白0.005Lux
3	网络硬盘录象机	8盘位，1个
4	硬盘	2TB，1个
5	其他安装附件	1套

(三)站内环保系统

3.1、负压除尘除臭系统

(1)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①废气净化塔(包括排气筒)：

主要结构要求：过滤塔主体采用 PP 材料；包括：净化塔本体、喷淋装置、填料、采用植物液或生物除臭剂洗涤、药剂溶液槽、吸收液储存箱、液位计等。

②引风机

全压：≥1400Pa

处理风量：≥20000 立方米/小时，站内换气次数应达 8 次以上

材质：玻璃钢

噪音：≤80 分贝(含软接头和减震器)；

风机功率：≤22kw

③控制系统

系统配套要求：系统应采用 PLC 控制的控制系统，实现系统自动启动、关闭，同时具备应手动操控功能。

3.2、空间雾化除臭系统

(1)、配置性能要求

1.1、包括输送泵、电器控制系统、溶液输送装置、雾化喷嘴装置、配药系统等单元组成；

1.2、整套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及管理设计，将参数设定好后（包括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喷洒时间及间隔时间），自动喷雾；

1.3、采用不锈钢或铜质专用雾化喷头（具有防滴漏设计），覆盖面积达到整个垃圾中转站的每一个角落，设备全空间布设喷嘴，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控制系统要求

2.1、设备控制系统采用PLC控制；

2.2、实现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

2.3、控制系统的元器件采用知名品牌；

(4)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除臭范围	卸料大厅、压缩装箱作业区
2	药剂	1)除臭剂应采用植物提取液； 2)配套使用的除臭液在使用过程中应对周边环境、设备和人畜无害。
3	输送泵	1) 流量≥8L/min； 2) 功率≥1.5kw； 3) 压力≥100bar。
4	溶液输送装置	1) 喷嘴数量≥40个； 2) 喷嘴雾化半径≥1500mm； 3) 喷淋管道材质：PE； 4) 管道规格≥Φ9.5； 5) 药箱规格≥30L；
5	电气控制	1)控制系统采用PLC控制，包括程序控制、时间控制、自我保护等装置，能根据转运站实际情况自行设定程序和工作频率进行全程自动控制； 2) 控制柜尺寸≥1000*600*1650；

3.3、快速卷帘门

(1)系统构成要求

主要包括地磁感应线圈、卷帘门或自动门、PLC控制器。

(2)工艺要求

安装应在料斗前方，结合转运站的建筑构造将料斗变为一个封闭的区域，防止料斗的灰尘和臭气溢散。

(3)性能要求

采用PLC自动控制，除自动功能外还具有手动开关功能；

应能通过地磁感应线圈监测信号将快速门自动打开及关闭。

(4)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门的控制形式	地磁感应，PLC自动控制
2	门的开启速度	≥0.8 m/s(可调节速度)
3	PVDF门帘基布厚度	≥1 mm
4	门框门柱材质	t2.5优质碳钢加灰烤漆

四、货物要求

1、货物质量要求

(1)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以及牌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中标人需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

(2) 中标人需保证合同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需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包装、运输及验收：

(1) 包装必需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中标人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中标人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完成安装后，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指导培训和基本保养。采购人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采购人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3) 中标人需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的要求。产品必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中标人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

(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采购文件中的验收报告单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5)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提供一份验收单，在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前，中标人约请采购人时间，双方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中标人需至少提前3天告知采购人

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合同约定其他情形的,中标人需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采购人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安装调试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至少一年。所有货物为全新产品,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若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在免费保修服务内,采购人仍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

2、中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工作,如货物应如何使用、使用量的要求等,具体的可在投标方案中详细描述。中标人应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协助解决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所遇到的突发事件。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天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地点。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一) 合同;
- (二) 乙方开具的符合政府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
- (三)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将采购的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政府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有关手续办理款项支付申请。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最终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交付的理由。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序号：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正果镇垃圾压缩站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序号①存镇档案室、序号②存财政办、序号③⑦交乙方、序号④存承办部门、序号⑤存司法所、序号⑥存律师所，各份合同如有不同，以序号①存镇档案室的版本为准。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正果镇垃圾压缩站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含税）总额：¥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备、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若本合同暂定价低于增城区财政评审价，则沿用本合同暂定价作为结算价；若本合同暂定价高于增城区财政评审价，则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价为最终结算价。其税金由乙方承担。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出具进口商品报关单。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投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
2.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件数。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地点。
4. 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乙方完成了货物交付，货物的运输、卸货、安装、调试过程中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符合政府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项的30%；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有效验收报告后，乙方提供符合政府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项的100%。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过错、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符合政府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

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最终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交付的理由。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1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乙方应在广州市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小时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小时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如保质期间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对问题产品进行保修、更换以达到产品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的所有问题均视为乙方的保修责任，乙方应当赔偿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的损失，且乙方支付甲方本协议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4. 若厂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厂家的标准执行。保修期外终身维护，且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如厂家标准保修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须承诺保修期限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易耗易损设备除外）。保修期由甲乙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5.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由设备生产厂家或厂家指派专业人员上门保修，提供定期上门技术服务，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厂家承担，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6.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乙方需对甲方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培训。
7.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直至甲方熟练操作所采购的设备为止。
8. 乙方提供随机文件：保修卡、使用手册等。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进口产品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使用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重新交付合格产品并安装调试合格，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支付甲方本协议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含安装调试）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但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或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4. 货物的运输、卸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财物损失等的一切法律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一概与甲方无关。
5. 如乙方违约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向广州市增

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含补遗书、采购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即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参加。
- 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4.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 1.5.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 1.6.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服务工时、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7.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1.8.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1.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方法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
- 2.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2.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6.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2.7.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2.8.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2.9.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2.10.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2.2.11.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资格性审查

-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 3.2.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投标人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3.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的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符合性审查

-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4.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 4.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5.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采购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 (4)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5)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6) 投标服务工时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最高和最低服务工时的；
- (7)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 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评审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4.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服务工时得分的评审。（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	合计
权重	50%	20%	30%	100%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 对通过符合性审（检）查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商务、技术和服务工时的评审。

6.4.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商务技术部分、服务工时部分权重详见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6.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①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6.6. 技术、商务评定

6.6.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填写《技术部分评分表》或《商务部分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6.6.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7. 价格评定

6.7.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价格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6条第2点。

6.7.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分} (30\text{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7.3.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②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承接），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C1的取值为6%，工程项目C1的取值为3%），即：评标价=投标价×（1-C1）。

③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C2的取值为2%，工程项目C2的取值为1%），即：评标价=投标价×（1-C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7.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7.5.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微型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7.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微型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7.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①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6.7.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7.9. 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6.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6.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6.9. 综合评分的计算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服务工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服务工时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7.2.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8 定标

- 8.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法定媒体上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能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能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原因。
- 8.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3. 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签约

- 9.1. 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0.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1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0.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11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表

附件 4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表

附件 5 价格评审表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性审查内容				结论	不通过的理 由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 依法经国务院 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 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不具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5.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 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 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 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0.	本 项 目 投 标 人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 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 存档; 2、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 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通过” 标记为 “O”, “不通过” 标记为 “X”。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 “通过” 或 “不通过”, 出现一个 “X” 为 “不通过”;

3. 对结论为 “不通过” 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报价唯一确定、有效合理，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7.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备注：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通过”标记为“○”，“不通过”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技术部分评分表（50%权重）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货物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性	20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所购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的最高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本项目打分项扣完为止。
团队力量	11分	1) 项目经理（3分）： 压缩设备制造商拟派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者得0.5分，具有高级职称者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且职称分类为机械类者得1.5分，具有高级职称且职称分类为机械专业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得2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且在压缩设备制造商单位工作满十年以上者得3分。 2) 服务人员（8分）： 压缩设备制造商拟派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拟派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者每提供一人得0.5分，以此类推，最高得4分；其中具有电子电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者每提供一人再得1分，最高得1分；其中具有机械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者每提供一人再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3分，其他得0分。本项目打分累计积分。 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劳动用工合同及在压缩设备制造商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压缩设备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中央控制系统	2分	压缩设备制造商能够实现对压缩设备的远程智能化控制者得2分，其他得0分。（提供CMA认证的检验（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压缩设备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原件中标后备查。）
改造提升方案 方案	6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场地改造提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改造提升方案及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得6分； （2）改造提升方案及措施较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3）改造提升方案及措施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得1分； （4）无改造提升方案或方案没有针对性，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根据各投标人施工安装调试各环节进行综合评价： （1）施工安装调试各环节方案及措施全面、针对性强，6分； （2）施工安装调试各环节方案及措施较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3分； （3）施工安装调试各环节方案及措施较简单、针对性一般，1分； （4）无安装调试方案或方案没有针对性，得0分。
培训方案	5分	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涵盖的内容包括培

	<p>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设备，中标供应商还需就设备的功能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p> <p>(1) 方案详尽并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 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 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4) 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得0分。</p>
--	---

备注：

- 1、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 2、未提供商务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评分表（20%权重）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	5分	所投压缩设备制造商提供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垃圾压缩设备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
资质情况	10分	1. 所投压缩设备制造商参与编制行业标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 2. 所投压缩设备制造商具有垃圾压缩设备技术研发中心的，级别为市级得1分，省级以上（含省级）得2分。（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
售后服务的承诺	5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承诺在3小时内到达并在5小时内解决者得5分；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承诺在4小时内到达并在6小时内解决者得2分。（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备注：

- 1、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 2、未提供技术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评分表（30%权重）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穗府办规〔2020〕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 的扣除（C 的取值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投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投标企业全员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提供者视为非小微企业。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

本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一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注
1.	目录			
2.	★投标函(附件 1)			
3.	★具有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6.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4)			
17.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附件 5)			
18.	投标一览表(附件 6)			
1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20.	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			
2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附件 9)			
22.	项目需求书响应表(附件 10)			
23.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11)			
24.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12)			
25.	技术方案(附件 13)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14)			
2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15)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7)			
30.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其他要求提交的资料(附件18)			
3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附件 19)			
32.	制造商授权函(附件 20)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 唱标信封内容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电子文档一份

附件 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_____。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10.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2.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p>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面）</p>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一）具有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公司（企业）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安装完成时间
	大写: _____ 小写: RMB_____元	

填报要求: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投标总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采购需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 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						

注: 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_____ 地 址： 名称：
帐户：_____
- 5、公司或投标人团队基本情况
- 6、供应商获得资质、荣誉、信誉等证书证明文件一览表（后附相对应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的评分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资质、荣誉、信誉等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一页
2								第一页
3								第一页
4								第一页
5								第一页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获得证书情况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一页
2											第一页
3											第一页
4											第一页
5											第一页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项目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服务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四章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 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温馨提示

- 1、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附件 13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需求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
2. 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
3. 项目进度安排及实施安全情况；
4. 项目工作程序、流程；
5. 质量管理情况；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带“★”号内容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响应页码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实际情况填写表格。

2、在偏离情况说明条目标注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简述偏离内容。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8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其他要求提交的资料

附件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附件 20 制造商授权函（或格式自定）

致：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或总代理）。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按贵方（项目编号）招标邀请的要求，就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投标，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__

授权签字人姓名：__

职务和部门：__

职务和部门：__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